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Vision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6)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調整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之行使價

茲提述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認購事項之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之條件已獲達成，且完成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落實。合共2,616,000股認購股份（佔(i)於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本公司之現行已發行股本4.86%；及(ii)於緊隨完成後的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63%）已根據認購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的認購協議補充協議之條款按經修訂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4001港元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均不會因認購事項完成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869,398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行政開支、員工成本、業務開發費用及專業費用等日常一般營運資金）。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緊接完成前及(ii)於緊隨完成後的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駱韋名先生	15,511,670 ^{附註}	28.80	15,511,670	27.47
認購人	—	—	2,616,000	4.63
其他公眾股東	38,347,034	71.20	38,347,034	67.90
總計	<u>53,858,704</u>	<u>100</u>	<u>56,474,704</u>	<u>100</u>

附註：

242,080股股份由駱韋名先生全資擁有的法團日誠顧問有限公司持有。

調整可換股債券之行使價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本金額為8,000,000港元且將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規定（其中包括）倘本公司將以低於轉換價90%的每股股份價格發行任何新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則轉換價須以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的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frac{J + K}{L}$$

其中：

- J 為緊接發行有關額外股份或授出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K 為就發行有關額外股份而應收取之總代價（如有）按每股股份現行轉換價的90%將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 L 為緊隨發行有關額外股份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根據上述公式，認購事項完成前及完成後對換股股份數目及轉換價的調整如下：—

調整前		調整後	
於二零二二年 可換股債券獲全面 行使後將予發行 之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可換股債券獲全面 行使後將予發行 之經調整股份數目	經調整每股 股份行使價 (港元)
8,000,000	1.00	8,237,232	0.9712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董事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最高數目為10,771,740股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生效的資本重組調整後）。於本公告日期，8,000,000股股份已用於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而2,616,000股股份已用於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237,232股額外股份可能將須於全面行使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轉換權後予以發行。經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同意，(i) 本公司將就額外換股股份申請批准155,74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 倘債券持有人悉數行使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轉換權，則本公司將行使現金結算選擇權向債券持有人作出現金付款代替發行換股股份，以支付81,492股換股股份。假設(i) 自本公告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日期，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並無進一步調整，(ii) 債券持有人將悉數行使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轉換權，則根據現金結算選擇權應付予債券持有人之金額將共計為79,145.03港元。

承董事會命
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柏浩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盧柏浩先生、白龍先生及黃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珮珊女士、詹達堯先生及許一蕾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sinovisionworldwide.com>內。